

G-33 資訊管理學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0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1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5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5</u> 學分、 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(含全英語教學課程3學分)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9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可抵免之學分，限本系所開設之碩士班(含學分班)課程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，外系(所)學分之承認，需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同意。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1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研究方法 3 2. 論文專題研討(一) 1 3. 論文專題研討(二) 1 4. 畢業論文 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。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<u>9</u> 學分 1. 資訊網路 3學分 2. 資料庫管理系統 3學分 3. 資料結構 3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補修課程為同學未來必備之知識，若進入碩士班之前已經修過相關課程，可申請免修，但必須符合本系課程委員會的標準及認可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

<p>1. <u>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，原則上應於開學後2個月內，商請指導教授。</u></p> <p>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p> <p>3. 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準則規定。</p>	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
<p>九、其 他：</p> <p>1. 英文學分認定，於畢業前必須修習一門(3學分)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：</p> <p>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</p> <p>(2)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 (含) 以上 (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)</p> <p>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 (含) 以上</p> <p>(4) TOEIC 多益測驗 590 分 (含) 以上</p> <p>選修一門全英語授課之科目，其中全英文教學的課程亦包含於 35 學分之內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
※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※ 業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1.8.15)討論通過在案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年 月 日